

安政通报

第三十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14 日

徐启方同志在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5 月 5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主要是回顾总结去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安排部署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应德、市政协副主席徐铁军将分别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重要讲话，请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去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2009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市人大二届五次次会议代表建议 96 件，占建议总数的 97%；承办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332 件，占提案总数的 94.8%。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

了办理任务，办理工作受到市人大、市政协的肯定。办理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办理工作得到强化。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各承办单位从讲政治、讲发展、讲和谐的高度，强化认识，端正态度，扎实做好办理工作。**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市政府及办公室分别明确了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市政府督查室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督促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落实了分管领导、承办机构和办理人员。**三是目标考核到位。**市政府督查室制定了办理工作一览表，实行动态监督、逐件复查、办结销号、定期通报，把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作为年度办理工作表彰的重要依据。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从办理时限、质量、代表委员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考核，确保了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满意率。

（二）严格执行办理工作制度。一是将办理要求具体化。市政府办公室在交办通知中，明确各单位所承办的建议提案，要严格登记、存档、办理、回复、签字等程序，并附印答复格式和表格。**二是从严执行办理制度。**各承办单位认真按照市人大《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市政协《关于政协提案办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办理工作。**三是积极改进回访工作。**改变以往单纯寄《征询意见表》回访，为电话回访、上门回访、请进来座谈，提高了代表和委员的满意率，减少了发回重办件。

（三）围绕政府重点工作抓办理。一是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重点抓办理。加大对项目建设、新型工业发展等重点建议提案的协

调力度，集中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二是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抓办理。**将市政建设、廉租房建设、农合、城建交通、双创等民生方面的建议提案作为办理重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挤出专项经费，着重解决民生问题。**三是围绕机关作风、投资环境抓办理。**市政府及时下发文件，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作制度，改进了机关作风，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投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去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单位答复过于原则，涉及多部门承办的建议提案，协办单位不能及时将办理情况送达主办单位，少数单位在办理建议和提案中存在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

二、今年建议提案基本情况

今年市上“两会”期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34 件，政协提案 339 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 125 件，占建议总数的 93.2%；政协提案 325 件，占提案总数的 95.8%。这些建议提案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对安康发展寄予厚望。**各位代表、委员在充分肯定政府在应对金融危机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实现经济平衡较快增长的同时，结合我市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客观分析了当前经济社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紧紧围绕突破发展这一主题，提出了很多跟进全省发展速度，实现超常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提案充分体现了代表和委员对安康发展的期待。**二是对办理结果要求较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代表委员

在建议和提案中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希望其建议和提案得到合理答复，更希望在政府工作中发挥作用。

三、做好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今年的办理工作要着力做到“三个坚持，一个确保”：

（一）坚持依法办理的工作理念。首先，要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尽的职责，是必须完成的一项政治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丝毫推诿和懈怠。其次，办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出台的相关规定。其三，办理工作必须在2010年9月底前完成，市政府按规定向市人大、政协报送办理工作报告。

（二）坚持行之有效的办理制度。一是坚持“三定”、“三亲自”制度。“三定”就是确定本单位主管办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具体承办人。“三亲自”就是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会议研究部署，亲自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亲自审核把关答复函件。**二是坚持“回访”和“重办”制度。**今年的回访工作要随文寄出《征询意见表》，还要电话回访、网上回访、上门回访、召开座谈会，真诚征询代表委员的意见，力争满意率达到100%。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不满意的办理答复发回重办，记录在案，督促落实，直到代表委员满意。**三是坚持“开门办案”制度。**办理之初，将代表委员请来召开座谈会，了解其真实意图，说明本单位工作安排；办理中期，请代表委员了解安排部署和工作进度；办理末期，认真、规范撰写办理答复，据实介绍办理情况，加强回访。**四是坚持督查通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作

用，充分运用《督查通报》这个督办载体，促进办理工作顺利进行。各承办单位要发挥领导督查、机构督查作用，随时掌握办理进度，防止只安排、不过问，只部署、不检查问题的发生。

（三）坚持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各承办单位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解决和采纳上下功夫，积极落实建议提案合理成分。能够解决的，要不打折扣坚决办理；有一定难度的，要列入部门工作计划，做好沟通解释；暂时办不了或不能办理的，要向代表委员讲明政策。坚决杜绝久拖不办，只做表面文章，不求工作落实的官僚主义。

（四）确保如期完成办理任务。各承办单位要开创性地做好今年的“两案”办理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规范办结，给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好的交待，给全市人民一个满意的答复。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60 份